

以下是經擴大後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這些交易已經或將會在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預計在可見將來也會繼續：

A. 以下的關連交易只供參考，不必遵守第14.25條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而且會在經擴大後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和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i. 採購碎石

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中港混凝土集團與偉加達石礦公司訂立一項碎石供應協議。偉加達石礦公司由中港混凝土的前任董事 — 陳紹祥先生擁有約80.0%，而陳先生已經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根據上市規則，陳紹祥先生還是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項交易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該協議，中港混凝土集團同意採購所有產自珠海市洪灣石礦而又為中港混凝土集團在生產混凝土產品中所需的壓碎碎石。訂立該供應協議的目的是確保高質石料碎石的價格平穩和供應穩定。

該協議從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10年。根據供應協議，碎石價格每噸39港元，可按照香港合約石礦商會會員公佈的出礦價調整，壓碎碎石的價格現時定為每噸32.7港元。該價格是中港混凝土集團與偉加達石礦公司參考市況後在公平基準上協商確定。董事們認為，該價格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三個會計年度，本集團向偉加達石礦公司採購的碎石共計分別約為64,000,000港元、30,700,000港元和9,200,000港元。中港混凝土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開始向另一供應商採購碎石，令本集團向偉加達石礦公司的採購大幅減少。董事們確認，偉加達石礦公司向本集團供應碎石的價格及條款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而其條款可與現行市場價格或慣例比較。董事們預計從上市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為止期間，經擴大後集團根據上述安排向偉加達石礦公司採購的碎石，每年最高金額不超逾經擴大後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3.0%。

ii. 燃料、柴油和潤滑油採購協議

經擴大後集團在收購完成時以及向東莞五金礦產再收購5%權益後，將擁有東莞華潤水泥廠75%權益。該75%權益附屬公司正從華潤創業之一家附屬公司 — 深圳市華潤石油有限公司採購燃料。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三個會計

年度，向該公司採購的總代價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2,300,000港元和3,600,000港元。董事們確認，上述採購的價格和條款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可與現行市場價格或慣例比較。

經擴大後集團於收購完成後實益擁有70%的深圳市華潤鐵建混凝土向華潤創業的附屬公司——深圳華潤特種油劑有限公司採購柴油和潤滑油。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深圳華潤鐵建混凝土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期間內，向深圳華潤特種油劑有限公司採購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9,000元(相當於約37,000港元)。董事們確認上述採購的價格和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可與市場現有市價或慣例比較。

董事們根據經擴大後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三個會計年度從華潤創業該等附屬公司採購的金額預期，在任何相關財政年度從華潤創業的附屬公司採購的燃料、柴油和潤滑油每年不會超過10,000,000港元。

iii. 向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或其聯繫人士銷售水泥

東莞華潤水泥廠一直向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的附屬公司 Sumitomo (Guangzhou) Corporation Ltd. 銷售水泥產品。待收購完成後以及向東莞五金礦產收購另外5%權益後，東莞華潤水泥廠將成為經擴大後集團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是東莞華潤水泥廠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董事們預計待收購及介紹上市完成後，經擴大後集團將繼續向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或其聯繫人士出售水泥產品。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三個會計年度，經擴大後集團向 Sumitomo (Guangzhou) Corporation Ltd. 及住友商事株式會社(香港)有限公司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1,600,000港元、3,500,000港元和5,300,000港元。

售價由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及其聯繫人士與經擴大後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們認為該價格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們預計向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及其聯營公司銷售的水泥產品每年將不超過10,000,000港元。

iv. 湛江華潤紅水河水泥有限公司(「湛江華潤水泥」)銷售的水泥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廣西華潤紅水河水泥與潤寶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合營企業協議，成立湛江華潤水泥。該企業分別由廣西華潤紅水河水泥佔51%權益，潤寶集團有限公司佔49%權益。潤寶集團有限公司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湛江華潤水泥採購所有其所需的若干種類水泥，價格為每噸人民幣248元(倘市場出現劇烈變動，則可予調整)。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湛江華潤水泥將成為廣西華潤紅水河水泥

擁有51%的附屬公司，而潤寶集團有限公司為湛江華潤水泥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湛江華潤水泥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董事預計，待收購和介紹上市完成後，湛江華潤水泥將繼續向潤寶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銷售水泥。

售價由潤寶集團有限公司及湛江華潤水泥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們認為該價格對本公司而言公平合理。預計根據上述安排，湛江華潤水泥向潤寶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銷售的水泥每年將不超過10,000,000港元。

v. 向東莞中威預製混凝土有限公司（「東莞中威預製混凝土」）銷售水泥

東莞華潤水泥廠一直向東莞中威預製混凝土銷售水泥產品。東莞中威預製混凝土是在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也是中威預製混凝土產品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威預製混凝土產品是經擴大後集團的聯營公司，由於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的中港混凝土前董事陳紹祥先生擁有並控制貴文投資，而貴文投資又擁有中威預製混凝土產品的50%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中威預製混凝土產品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項交易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後將不再為關連交易。董事們預期於收購和介紹上市完成後，經擴大後集團將繼續向中威預製混凝土產品及其聯營公司銷售水泥產品。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三個會計年度，東莞華潤水泥廠向中威預製混凝土產品及其聯營公司銷售水泥的總額分別約達人民幣零元（相等於零港元）、人民幣零元（相等於零港元）和約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1,800,000港元）。

售價經中威預製混凝土產品及其聯營公司與經擴大後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們認為該價格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們估計向中威預製混凝土產品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銷售水泥產品全年將不超過10,000,000港元。

vi. 提供測試服務

品質管制顧問會繼續向華潤營造有限公司和創進貿易有限公司提供測試服務。因該兩間公司同為華潤（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屬經擴大後集團的關連人士。此外，品質管制顧問也會在收購和介紹上市完成時繼續向中威預製混凝土產品提供測試服務。中威預製混凝土產品為經擴大後集團的聯營公司，由於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的中港混凝土前董事陳紹祥先生擁有並控制貴文投資，而貴文投資擁有中威預製混凝土產品的50%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中威預製混凝土產品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項交易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後將不再屬於關連交易。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三個會計年度，華潤營造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的測試費用總額分別約596,000港元、400,000港元和981,000港元。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三個會計年度，創進貿易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支付

的測試費用總額分別約29,000港元、28,000港元和19,000港元。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三個會計年度，中威預製混凝土產品向本集團支付的測試費用總額約分別為約1,400,000港元、1,200,000港元和1,800,000港元。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三個會計年度，華潤營造有限公司、創進貿易有限公司和中威預製混凝土產品向經擴大後集團支付的每年總測試費用分別約2,000,000港元、1,600,000港元和2,800,000港元。董事們確認，提供上述測試服務的價格和條款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可與市場現行收費和慣例比較。

估計華潤營造有限公司、創進貿易有限公司和中威預製混凝土產品就上述服務向經擴大後集團支付的測試費每年合計不超過10,000,000港元。

vii. 與廣西紅水河水泥廠及其聯繫人士訂立的服務協議

廣西華潤紅水河水泥有限公司與廣西紅水河水泥廠的附屬公司訂立了若干服務協議，詳列如下。廣西紅水河水泥廠為廣西華潤紅水河水泥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原材料卸運勞動服務協議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廣西華潤紅水河水泥與廣西紅水河水泥廠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後者向前者提供勞動力將煤和原材料從機車卸運，向廣西華潤紅水河水泥提供更可靠的勞動力資源。本服務協議為期一年，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續期一年。代價根據卸運的煤和原材料的數量計算。是項協議可於屆滿時續期。訂約方目前有意重續協議，但在情況有變或訂約方未能議定服務費時除外。

水泥產品裝運勞動服務協議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廣西華潤紅水河水泥與廣西紅水河水泥廠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後者向前者提供水泥產品裝運上機車服務，向廣西華潤紅水河水泥提供更可靠的勞動力。該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屆滿。代價按裝運的水泥產品數量計算。是項協議可於屆滿時續期。訂約方目前有意重續協議，但在情況有變或訂約方未能議定服務費時除外。

印刷服務協議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廣西華潤紅水河水泥與廣西紅水河水泥廠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印刷服務協議，印刷若干載有公司標誌的表格，以較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外判該項服務。上述服務協議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代價按印刷頁數計算。是項協議可於屆滿時續期。訂約方目前有意重續協議，但在情況有變或訂約方未能議定服務費時除外。

石灰石碾碎服務協議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廣西華潤紅水河水泥與廣西紅水河水泥廠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碾碎富含鎂氧化物的石灰石，向廣西華潤紅水河水泥提供更可靠的碾碎服務。本服務協議為期七個月，從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即使協議已經屆滿，雙方仍按相同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安排。代價根據已碾碎石灰石的數量計算。是項協議可於屆滿時續期。訂約方目前有意重續協議，但在情況有變或訂約方未能議定服務費時除外。

備餐服務協議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廣西華潤紅水河水泥與廣西紅水河水泥廠訂立一項備餐服務協議，為廣西華潤紅水河水泥廠的員工提供備餐服務，將這項服務外判更符合經濟原則。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續期，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代價根據所提供的膳食數量計算。

廣西華潤紅水河水泥和廣西紅水河水泥廠有意每六個月重續協議，但在情況有變或訂約方未能議定服務費時除外。

董事們確認向經擴大後集團提供服務的價格和條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經擴大後集團擬繼續進行上述各服務協議的有關交易，並於協議屆滿後按正常商業條款續約。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期間，所有該等服務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約1,100,000港元）。董事們預期，該等服務在任何有關財政年度內的總代價每年不超過10,000,000港元。

B. 本公司上市時，以下關連交易須根據第14.26條規定在股東大會上徵得股東批准：

i. 向華潤營造有限公司和華潤建築有限公司銷售混凝土

中港混凝土集團一直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向華潤（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華潤營造有限公司出售混凝土。董事們預計當收購和介紹上市完成後，經擴大後集團將繼續向華潤營造有限公司出售混凝土。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三個會計年度，本集團向華潤營造有限公司銷售額共計約為41,900,000港元、23,700,000港元和19,000,000港元，分別約佔經擴大後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賬的銷售總額約4.2%、2.6%和2.1%。

經擴大後集團將會在收購完成時實益擁有70%權益的深圳市華潤鐵建混凝土一直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向中國華潤總公司的附屬公司——華潤建築有限公司出售混凝土。董事們預計當收購及介紹上市完成後，深圳市華潤鐵建混凝土也會繼續向華潤建築有限公司出售混凝土。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期間，深圳市華潤鐵建混凝土向華潤建築有限公司銷售的總額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7,600,000港元），約佔經擴大後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賬的銷售總額約0.8%。

售價由華潤營造有限公司或華潤建築有限公司（視乎個案而定）與經擴大後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們認為該價格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預計根據上述安排，經擴大後集團向華潤營造有限公司或華潤建築有限公司（視乎個案而定）銷售的水泥不超過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三個會計年度內，經擴大後集團在相關財政年度的銷售總額5%。該上限按下列基準釐定：

- 為了解釋香港混凝土業的業務週期，董事們在中港混凝土向華潤營造有限公司銷售混凝土上採用了平均數2.7%，作為經擴大後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三個會計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賬中銷售總額的百分比；
- 比較經擴大後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會計年度的備考銷售總額，深圳市華潤鐵建混凝土向華潤建築有限公司的每年銷售百分比約為1%；
- 鑑於深圳市的建築業穩步發展，加上香港建築業在未來數年有望復甦，董事們預期混凝土需求將於未來數年逐步遞增；及
- 混凝土的售價不會有任何重大波動。

ii. 向中鐵建廠工程局深圳實業公司及其聯繫人士銷售混凝土

經擴大後集團將會在收購完成時實益擁有70%的深圳市華潤鐵建混凝土一直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向深圳市華潤鐵建混凝土的主要股東——中鐵建廠工程局深圳分公司出售混凝土。中鐵建廠工程局深圳分公司乃中鐵建廠工程局深圳實業公司的同

系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中鐵建廠工程局深圳分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董事們預計當收購和介紹上市完成後，深圳市華潤鐵建混凝土也會繼續向中鐵建廠工程局深圳分公司或中鐵建廠工程局深圳實業公司的聯繫人士出售混凝土。從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期間，深圳市華潤鐵建混凝土銷售予中鐵建廠工程局深圳分公司的總額約為人民幣46,800,000元（相當於約44,100,000港元），約佔經擴大後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賬中的銷售總額的4.9%。

售價由中鐵建廠工程局深圳分公司與深圳市華潤鐵建混凝土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們認為對於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根據上述安排，預期經擴大後集團向中鐵建廠工程局深圳分公司或中鐵建廠工程局深圳實業公司的聯繫人士銷售的混凝土，每年將不超逾經擴大後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三個會計年度任何財政年度銷售總額的5.0%。該上限按下列基準釐定：

- 與經擴大後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會計年度的備考銷售總額比較，深圳市華潤鐵建混凝土向中鐵建廠工程局深圳分公司的每年銷售百分比約為6.4%；
- 由於中國東南沿岸城市發展迅速，董事們預期廣東省混凝土市場將繼續出現殷切需求；及
- 混凝土的售價不會有任何重大波動。

iii. 從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採購熟料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華潤水泥公司與住友商事株式會社訂立一項熟料供應協議。根據該協議，華潤水泥公司同意從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期間購買約1,000,000噸熟料。是項年度供應協議是根據華潤水泥公司和東莞華潤水泥廠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五日的股東協議而訂立的。在收購完成時以及向東莞五金礦產收購華潤水泥公司另外5%權益後，華潤水泥公司和東莞華潤水泥廠將成為經擴大後集團擁有75%的附屬公司。當華潤水泥公司於本公司上市後終止營業，東莞華潤水泥廠會與住友商事株式會社訂立條款相若的新供應協議。然而，東莞水泥控股現時亦正考慮為了精簡東莞水泥控股集團的業務架構，包括將東莞華潤水泥廠重組為華潤水泥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落實上述建議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任何披露規定或其他有關規定。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乃華潤水泥公司和東莞華潤水泥廠的主要股東，而該兩間公司同為經擴大後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

市規則，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三個會計年度，從住友商事株式會社進行採購而支付的總代價分別約47,200,000港元、122,200,000港元和126,300,000港元，佔經擴大後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賬的銷售總成本約8.3%、22.7%和20.0%。

因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供應的熟料品質卓越，董事們擬繼續根據股東協議內的熟料購買協議向其採購熟料。熟料售價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倘根據經擴大後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三個會計年度從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的採購額計算，董事們預期經擴大後集團成員公司每年從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採購的熟料不會超過經擴大後集團銷售總成本的25%。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董事們相信上述安排將按持續基準繼續進行，故此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一般須透過刊發公佈的形式披露，並視乎交易的價值和性質而須由獨立股東於每次交易發生時給予批准。然而，董事們和英高認為，預期該等交易會按持續基準繼續進行，每次進行時作出披露或須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倘必要）是不切實際的。

聯交所的豁免

本公司已經為採購碎石和熟料安排、燃料採購協議、柴油和潤滑油採購協議、水泥銷售安排、提供檢測服務和混凝土銷售安排（統稱「交易」）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也已向本公司授出一項有條件豁免權，該等交易在股份上市後進行時，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不用嚴格遵照上市規則下述的要求：(a)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條，上文(A)所述的有關交易須遵守披露規定；及(b)上述(B)所述的有關交易須依從上市規則第14.26條作出的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惟：

a. 該等交易須：

- 由經擴大後集團於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根據公平基準訂立，及根據(i)正常商業條款，或(ii)若沒有可資比較的條款時，以本公司股東而言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和
- (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協議的條款，或(ii)若沒有訂立該等協議，則至少須根據不比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遜色的條款訂立；

- b. 有關交易在各財政年度的相關金額不超過上述的上限；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審閱上文(A)及(B)節所述的交易，並在本公司下一份年度報告內確認上述交易已根據上述各段所載方式進行；
- d. 本公司的核數師每年須檢討交易，並每年向董事發出函件（「函件」）確認，而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該函件的副本，列明：

- 該等交易已獲董事局批准；
- 該等交易均根據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載的價格政策進行；
- 該等交易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的條款訂立，或若沒有訂立該等協議，則至少須根據不比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倘適宜）遜色的條款進行；及
- 不超過各上限；

核數師若因任何原因拒絕接受委聘或未能提供該函件，則董事們須立即知會聯交所；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A)條至(D)條的規定，須於該財政年度的公司年報內披露各財政年度的交易詳情，

倘若上述交易有任何條款已重大變動或更新，或倘若本公司於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新協議，則本公司必須遵照上市規則有關規管關連交易的第14章行事。

董事們和英高認為，上文(A)及(B)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經擴大後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公平基準和對本公司與全體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C. 以下的關連交易只供參考，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5)條豁免遵守披露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們認為，根據以下安排進行的關連交易已經或將根據公平基準與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各有關交易目前和將來所涉及的年度總代價不超過1,000,000港元，或經擴大後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帳目有形資產帳面淨值或經擴大後集團於本招股說

明書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0.03%的較高者，故此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該等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此等安排屬於上市規則第14.24(5)條的最低豁免限額規限，可豁免遵守關連交易中的披露或股東批准的適用規定。倘若這些安排所涉及的年度代價超逾1,000,000港元或經擴大後集團於任何有關財政年度有形資產帳面淨值的0.03%的較高者，則本公司須遵照上市規則中規管關連交易的有關條款行事。

商標特許權

根據華潤(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向本公司授出的商標特許權(「商標特許權」)，華潤(集團)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項獨家特許權，准許本公司的水泥產品可無償使用「華潤水泥」(CRC Cement)商標。華潤(集團)為載於香港商標註冊處內的第19及35類項下的註冊商標連同註冊號(一九九九年12311號及一九九九年12312號)的註冊擁有人。倘華潤(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商標特許權也即告屆滿。

根據華潤(集團)政策，所有包含「China Resources」和「華潤」字樣的商標一向由香港的華潤(集團)和在中國的中國華潤總公司擁有。華潤(集團)向經擴大後集團發出的特許權只限於水泥產品；董事們認為商標特許權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且符合本公司和華潤(集團)的利益。

- D. 以下的關連交易僅供參考，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4)條豁免遵守披露或股東批准規定：

經擴大後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向其他附屬公司銷售水泥

經擴大後集團將於收購完成後以及向東莞五金礦產收購另外5%權益後擁有東莞華潤水泥廠75%的權益。該75%權益附屬公司正向經擴大後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銷售水泥。東莞華潤水泥廠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水泥。董事們預期於收購和介紹上市完成後，東莞華潤水泥廠將繼續向經擴大後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銷售水泥。

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期間，東莞華潤水泥廠向經擴大後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華潤鐵建混凝土的水泥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2,700,000元(約相等於12,000,000港元)。

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三個會計年度內，東莞華潤水泥廠通過經擴大後集團一間非全資的附屬公司 — 華潤水泥公司向經擴大後集團另一全資附屬公司 — 中港混凝土的水泥銷額約分別為65,200,000港元、80,400,000港元和48,500,000港元。東莞華潤水泥廠擬於本公司上市後華潤水泥公司終止營業時向中港混凝土或經擴大後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直接銷售水泥。然而，東莞水泥控股現時亦正考慮精簡東莞水泥控股集團的業務架構，包括將東莞華潤水泥廠重組為華潤水泥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落實上述建議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任何披露規定或其他有關規定。

東莞華潤混凝土於二零零三年才開始營業，故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東莞華潤水泥廠並無向東莞華潤混凝土銷售水泥。自東莞混凝土開業以來，東莞華潤水泥廠一直向東莞華潤混凝土出售水泥。董事們預期東莞華潤水泥廠將於本公司上市後繼續向東莞華潤混凝土銷售水泥。董事們認為東莞華潤水泥廠向經擴大後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銷售水泥時，各公司也是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中進行交易。

E. 下列關連交易為：(i)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8)條取得豁免，毋須遵守披露或股東批准規定；或(ii)毋須遵守第14.25(2)(a)條或14.25(2)(b)條（視乎情況而定），並將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根據有關東莞華潤水泥廠和華潤水泥公司的股東協議，股東須以股東貸款或擔保形式，向東莞華潤水泥廠或華潤水泥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該等財務資助將由住友商事株式會社（連同其聯營公司及另一日本股東 — 宇部興產株式會社）共同及個別提供25%貸款，並由華潤五金礦產（其東莞華潤水泥廠和華潤水泥公司權益已轉讓予東莞水泥控股）和東莞五金礦產（持有5%權益的股東，其權益將會轉讓予東莞水泥控股）共同與個別提供75%貸款。東莞水泥控股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與東莞五金礦產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其於東莞華潤水泥廠和華潤水泥公司的所有5%權益，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進行介紹上市前完成。屆時，東莞水泥控股將會持有東莞華潤水泥廠和華潤水泥公司75%的權益。而東莞水泥控股在收購完成時將會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 股東貸款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東莞水泥控股和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分別向東莞華潤水泥廠和華潤水泥公司提供約208,700,000港元和65,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東莞水泥控股按本身在東莞華潤水泥廠和華潤水泥公司的持股比例（連同將會從東莞五金

礦產所收購的5%權益)提供股東貸款，而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則按本身與其聯營公司加上宇部興產株式會社於東莞華潤水泥廠和華潤水泥公司的25%持股比例提供股東貸款，所有上述貸款均無抵押，按年息2.6厘計息，並在接獲通知時償還。該等條款於股份上市後將維持不變，在華潤水泥公司於本公司上市後終止經營時，華潤水泥公司的股東貸款將轉為給予東莞華潤水泥廠的直接股東貸款。然而，東莞水泥控股現時亦正考慮精簡東莞水泥控股集團的業務架構，包括將東莞華潤水泥廠重組為華潤水泥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落實上述建議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任何披露規定或其他有關規定。上述股東貸款代表東莞華潤水泥廠和華潤水泥公司的股東的長期承擔，對經擴大後集團有利，而經擴大後集團毋須因此而抵押任何資產。

董事們認為上述向東莞水泥控股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所有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與東莞水泥控股以及住友商事株式會社(與其聯營公司及宇部興產株式會社的權益一併計算)在東莞華潤水泥廠的持股量相若。

上述由東莞水泥控股提供的股東貸款屬於向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因此構成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2)(a)條遵守披露規定。

上述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所提供的股東貸款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因此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8)條獲豁免，毋須遵守披露或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人士交易。

ii 提供銀行貸款擔保

華潤(集團)已就渣打銀行以及中國銀行根據多項貸款協議向東莞水泥控股集團各成員公司授出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莞水泥控股集團獲上述擔保的貸款的總本金額分別約為279,300,000港元、398,900,000港元和179,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東莞水泥控股集團由華潤(集團)提供擔保的貸款總額約為178,800,000港元。華潤(集團)沒有就提供該等擔保而收取任何費用，也沒有要求就該等擔保提供任何抵押。於上市後，本公司將取代華潤(集團)，為該等貸款提供擔保，而且將不會因提供有關該等擔保而收取任何費用或要求抵押。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已就國際協力銀行(前稱日本輸出入銀行)根據多份貸款協議,向東莞水泥控股集團成員公司授出的貸款提供擔保。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三個會計年度,具有擔保的有關貸款總本金額約為12,700,000美元(相當於99,000,000港元)、10,900,000美元(相當於85,000,000港元)以及8,000,000美元(相當於62,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東莞水泥控股集團由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提供擔保的貸款約為7,500,000美元(相當於58,000,000港元)。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沒有也不會就提供該等擔保收取任何費用,東莞水泥控股集團成員公司沒有就該等擔保向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提供抵押品。

董事們認為所有上述向東莞水泥控股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擔保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本公司將會在上市後為東莞水泥控股集團成員公司獲授的貸款提供上述擔保,這將構成向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屬於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2)(a)條遵守披露規定。

在本公司上市後,本公司會在可行情況下,致力把上述提供予經擴大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貸款或銀行貸款擔保的比例維持在本身於該等成員公司持股量。

董事們預期在本公司上市後,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會繼續為東莞水泥控股集團各成員公司獲授的貸款提供擔保,因此屬於關連人士向經擴大後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而該等財務資助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8)條可獲豁免,不必遵守披露或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iii. 其他銀行擔保

根據深圳市華潤鐵建混凝土和廣東發展銀行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中鐵建工集團工程有限公司已經就深圳市華潤鐵建混凝土獲授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中鐵建工集團工程有限公司是中鐵建廠工程局深圳實業公司的聯屬公司,而中鐵建廠工程局深圳實業公司則是深圳市華潤鐵建混凝土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鐵建工集團工程有限公司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深圳市華潤鐵建混凝土獲中鐵建工集團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貸款約有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9,400,000港元)。中鐵建工集團工程有限公司沒有

就提供該等擔保而收取任何費用，而深圳市華潤鐵建混凝土也沒有為該擔保而向中鐵建工集團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品。

董事們預期在本公司上市後，中鐵建工集團工程有限公司繼續為深圳市華潤鐵建混凝土獲授的貸款提供擔保，因此屬於關連人士向經擴大後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而董事們認為該等財務資助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8)條可獲豁免，不必遵守披露或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根據中國銀行與經擴大後集團的聯營公司 — 中威預製混凝土產品（由經擴大後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貴文投資各自擁有50%）訂立的另一項貸款協議，中國銀行向中威預製混凝土產品授出20,0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華潤創業與貴文投資已承諾按彼等於中威預製混凝土產品的持股比例各自作出最多達10,000,000港元的擔保。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兩個會計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為止四個月，中威預製混凝土產品在上述經擔保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分別約9,200,000港元、10,100,000港元以及12,800,000港元。

在上市後，假如該等貸款繼續，本公司將取代華潤創業提供該等貸款擔保，而貴文投資和本公司不會就提供該等擔保而收取任何費用或要求抵押。上述擔保為個別擔保，按本公司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持股量比例，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作出。

本公司就經擴大集團的中威預製混凝土產品獲授的銀行貸款提供上述擔保，將構成本公司向本公司以及一關連人士均屬股東的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而該等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2)(b)條遵守披露規定。

iv. 其他股東貸款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時，中港混凝土集團和貴文投資各自向中威預製混凝土產品提供另一筆約18,4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中港混凝土集團與貴文投資是按照本身在中威預製混凝土產品的股權比例，即是50%以同等條款提供該筆貸款。該筆貸款屬於無抵押貸款，以最優惠年利率減2釐計算利息，而且須在要求時償還。這些條款在股份上市後維持不變。

董事們認為上述由中港混凝土集團提供的股東貸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和在中威預製混凝土產品的股權比例提供股東貸款，向中威預製混凝土產品提供上述貸款構成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因此該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2)(b)條遵守披露規定。